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徐菲菲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徐晓林

项目负责人：王书

建设单位：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5176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

咨询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87050907

传真：/

邮编：315012

地址：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205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13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表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协议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附件 7：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宠物饮水机、宠物喂食机、其他宠物塑料用品（如猫砂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2-2024.1.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晋洋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晋洋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比例	4.7%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9）《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

(1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0 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 甬环海审（建）第 68 号；

(3)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ZHJ24039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1-1、1-2、1-3。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30			1.0

乙醛	20			0.040*
注:*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有组织标准		厂界标准	
			二级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新改扩建（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25	6000		
备注：企业排气筒高度为 17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6.1.2 条规定，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 15m 高度标准。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相关标准后排入奉化江，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纳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氨氮	mg/L	35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出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BOD ₅	mg/L	10
		SS		10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COD _{Cr}	mg/L	40
		氨氮		2（4）*
		总磷		0.3
		总氮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第二次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和管理。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主要从事宠物用品、塑料制品制造。企业投资 300 万元，向宁波嘉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1000m²（宁波嘉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为其向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所得），实施“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

2023 年 12 月，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文号：2023 甬环海审（建）第 68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企业需实施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完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3MA29054AXF001X，有效期：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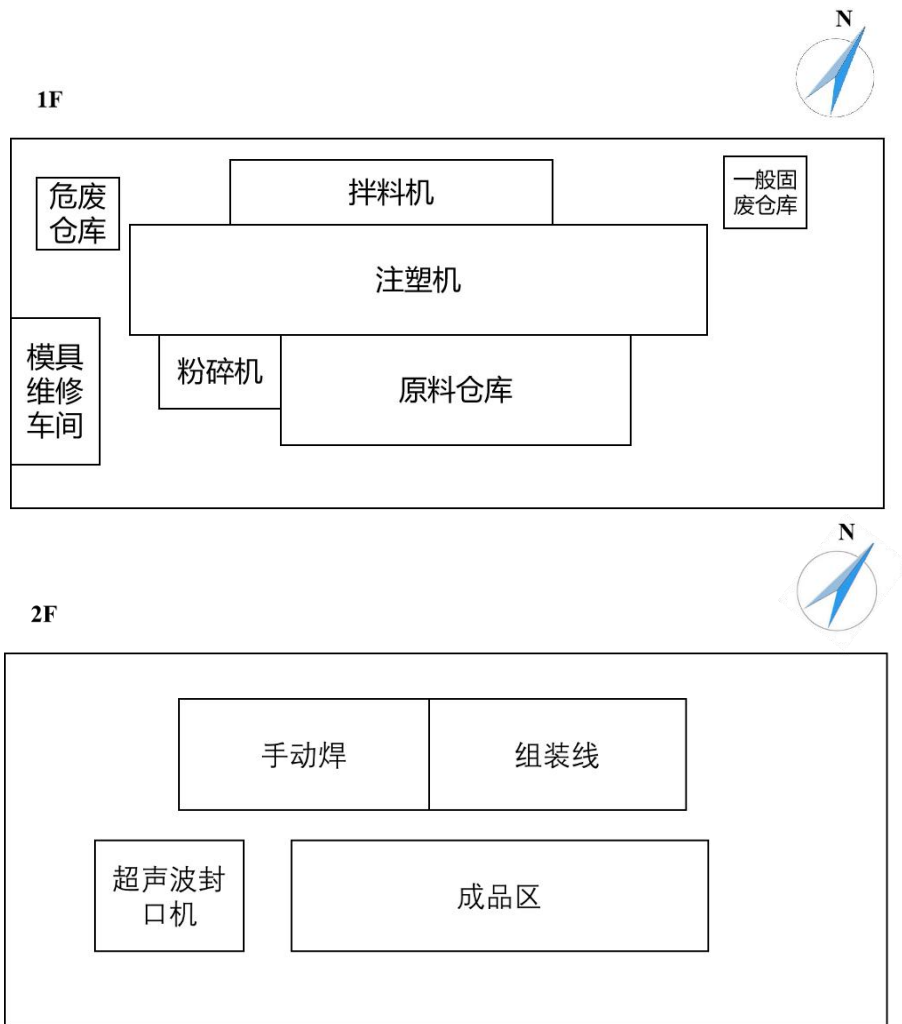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中心经纬度为：E121°29'35.81"，N29°50'40.48"。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周围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实际周边环境		环评备案的周边环境
		与企业厂界最近距离	现状	
1	东侧	隔园区内部路	垃圾中转站	垃圾中转站
2	南侧	相邻	宁波瑾萱商标织带有限公司	宁波瑾萱商标织带有限公司
3	西侧	相邻	宁波美意得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美意得电器有限公司

			司	
4	北侧	相邻	宁波市海曙东杰管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东杰管业有限公司
5	东北侧	424 米	礼嘉桥村（方家堤）	礼嘉桥村（方家堤）
6	东北侧	356 米	童趣幼儿园	童趣幼儿园

厂区平面布置详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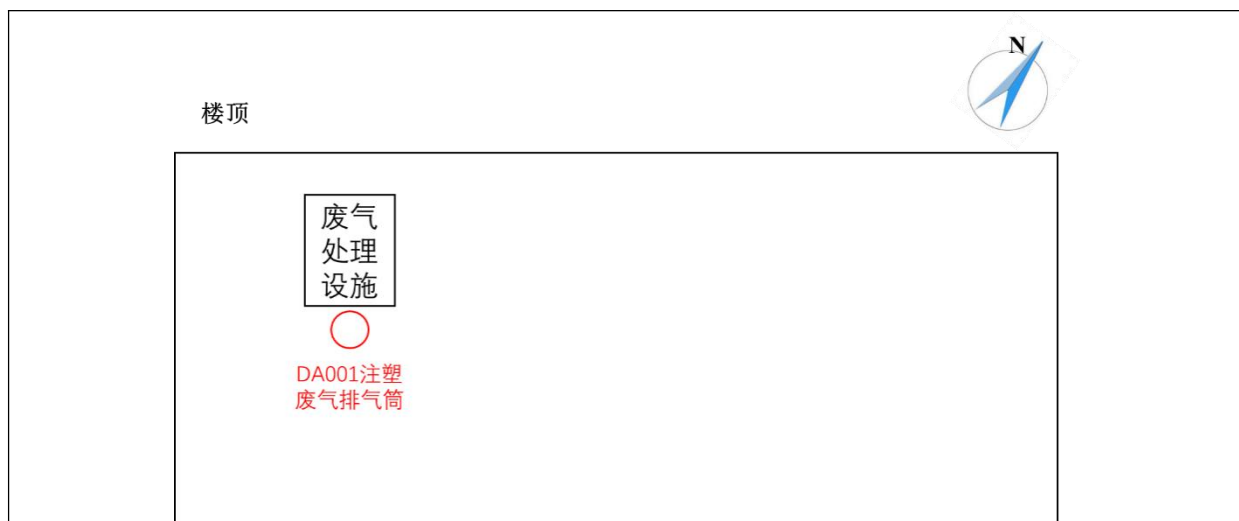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变动情况：企业在 1F 南侧增加了模具维修车间，此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

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

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 8h 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4、项目内容及生产规模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万套/a)	验收期间最大产能(套/d)	验收核定最大产能(万套/a)	生产负荷
宠物饮水机	12	338	10.14	84.5%
宠物喂食机	6	180	5.4	90.0%
其他宠物塑料用品 (如猫砂铲)	2	54	1.62	80.6%
合计	20	572	17.16	85.8%

5、项目工程组成表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	车间	注塑生产车间，主要布置注塑机、粉碎机、	注塑生产车间和模具维修车间，主

工程	1F	拌料机	要布置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摇臂钻、台钻和磨床。
	车间 2F	组装车间，主要布置超声波封口机、手动焊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 3F，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设备	由市政供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厂区无裸露地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风量 3000m ³ /h）排放；拌料废气、粉碎粉尘、焊接废气和封装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7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变频风机风量 5000m ³ /h；拌料废气、粉碎粉尘、焊接废气和封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位于车间 1F 北侧，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位于车间 1F 南侧，面积 8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位于车间 1F 北侧，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位于车间 1F 模具维修车间北侧，面积 8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 1F 南侧，主要储存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车间，2F 南侧，主要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JM-230-II	2台	2台	注塑工序，企业增加1台注塑机
2	注塑机	OY-168T	1台	1台	
3	注塑机	JM-180-II	3台	3台	
4	注塑机	JM-160-II	2台	2台	
5	注塑机	JM-280-II	0台	1台	
6	粉碎机	HT300	3台	3台	/
7	拌料机	Tv50	2台	2台	/
8	超声波封口机	/	2台	2台	包装
9	手动电焊机	/	5台	5台	/
10	冷却塔	KZT-50L/B, 50T	1台	1台	/
11	摇臂钻	/	0台	1台	企业增加模具初步维修工序
12	台钻	/	0台	1台	
	手工磨床	/	0台	1台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下图。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ABS	100	100	/
2	PET	40	40	/
3	PP	60	60	/
4	色母粒子	8	8	/
5	无铅焊锡丝	5	5	/
6	液压油	0.2	0.2	/
7	配件	20	20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注塑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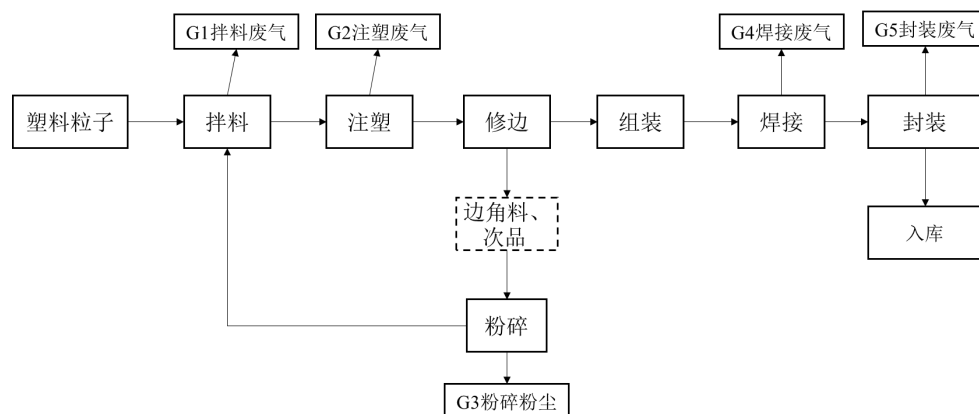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塑料粒子经混合拌料后经注塑机模具型腔加热（100~220℃）熔融压成型，产品自动从模腔中输出。然后将产品在组装车间，使用刀片进行手工修边（基本不需修边，会产生极少量的边角料，同时基本没有颗粒物产生），其中不合格和边角料成为废次品，废次品全部回收粉碎重新作为原材料使用。粉碎过程中粉碎机需加盖密闭。

焊接：根据产品类型，将外购配件进行组装后，用焊锡丝将铜导线与水泵或减速电机进行连接，再与塑料件一起组装，合格后封装入库。

封装：本项目使用超声波封口机对塑料件进行焊接封口，过程中无需添加任何粘结剂、填料或溶剂。当超声波作用于塑料接触面时，产生的高频振动，使接触面产生局部高温（低于塑料件的分解温度），加上一定压力后，即可实现塑料件焊接分口。然后再将塑料件成品包装，入库。

2) 维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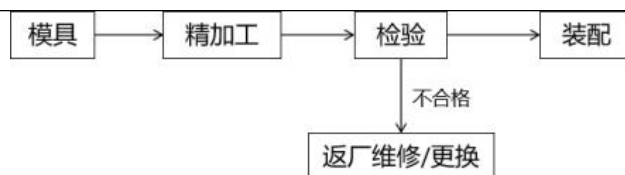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具根据产品尺寸要求，使用摇臂钻、台钻和手工磨床进行维修，检验合格后组装使用。本项目注塑所需模具均为外购成品，损坏模具在厂区内只进行初步维修，若仍有问题则返厂维修或更换。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废气	G1	拌料工序	拌料废气	颗粒物
	G2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G3	粉碎工序	粉碎粉尘	颗粒物
	G4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5	封装	封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N	各类工序	机械噪声	噪声 Leq
固废	S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果壳等
	S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
	S3	油品使用	废油桶	液压油桶
	S4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2.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现阶段实际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7%，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7 本次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及规模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收集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高排气筒	8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房东厂房）	/
3	噪声	设备隔声降噪措施、车间整体吸隔声措施等	2
4	固废	新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固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费	4
合计			14

总投资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7%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利用已建厂房实施新建项目。该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增加注塑机、摇臂钻、台钻和手工磨床各 1 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增加的模具维修工艺无需办理环评），原材料不增加，塑料宠物用品的产能仍为每年 20 万套，较环评并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无生产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平面布置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原辅材料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生产工艺增加了模具初步维修，仅涉及钻磨，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和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情况发生。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评设	否

护措施	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计阶段一致。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7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废气、粉碎粉尘、焊接废气和封装废气无组织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冷却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地面均已硬化，原料仓库、危废仓库防渗处理，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宁波锦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表 2-8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表”，本项目虽发生变化，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3.1 废气

环评要求：

1)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粉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 拌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 封装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

1)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变频风机风量 5000m³/h。

2) 粉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 拌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 封装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措施



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3.2 废水

环评要求：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3 噪声

环评要求：

①把好设备选型关，注意选择噪声较小的设备。

②对各噪声设备均应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如粉碎机、风机等采用消声、隔声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情况下运行。

实际落实情况：

①企业所购设备均为噪声较小的设备。

②对各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除废气处理设施外，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废气处理风机采用软连接。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情况下运行。

3.4 固废

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类型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环评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中做好防粉尘、防雨、防流失、防渗等措施，确保固体废物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进入临时贮存场；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防止二次污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同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实际落实情况：

企业在北侧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

企业在模具维修车间北侧新建了一座面积约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分类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记录了危险废物的来源、属性、产生日期及产生重量，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液	危险固	HW08 900-218-08	0.16t	0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

2	废油桶	油品储存	固	废	HW49 900-041-49	0.024t	0	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2.05t	0	
7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拆包装	固	一般固废	/	0.06	0.01t	委托宁波锦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企业验收期间，暂无需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注塑机的液压系统的液压油无需更换，因此废液压油、废油桶暂未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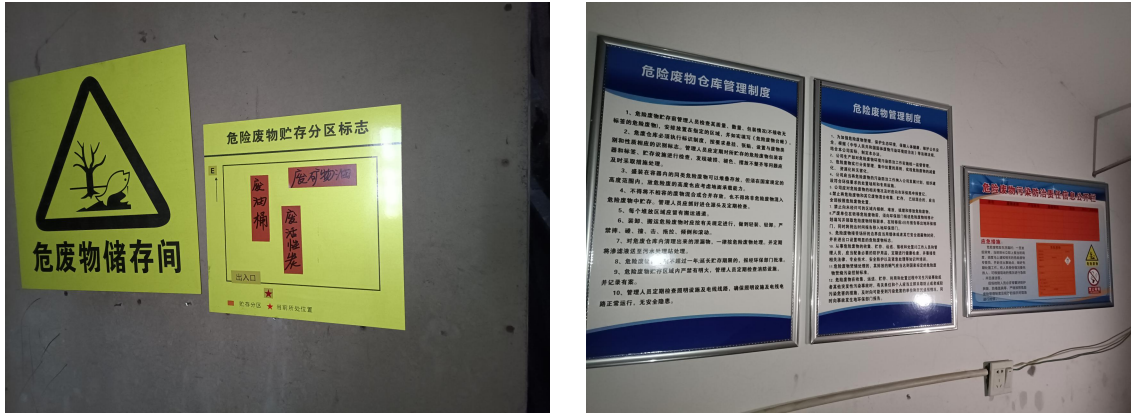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暂存区照片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企业目前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国家、省、行业）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

建设单位：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内容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进行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用地面积 1000 平米，主要从事宠物用品、塑料制品制造。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排放限值。

二、废水防治要求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1887-2013)。

三、噪声防治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登记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分进行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用地面积 1000 平米，主要从事宠物用品、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与环评保持一致。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企业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与环评保持一致。	符合

	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排放限值。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1887-2013)。	企业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①企业所购设备均为噪声较小的设备；②对各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除废气处理设施外，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废气处理风机采用软连接；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情况下运行。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宁波锦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其他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登记工作。	已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已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编号：91330203MA29054AXF001X）。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Q-18-24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乙醛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臭气浓度	-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

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2）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到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企业厂区内无露天区域，因此厂区内监测点位设在厂房门口。监测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两天
		乙醛	3 次/天，共两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3 次/天，共两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两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两天
		乙醛	3 次/天，共两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两天

6.2 噪声

沿厂区法定厂界东、西、北侧设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南侧紧邻宁波瑾萱商标织带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监测报告。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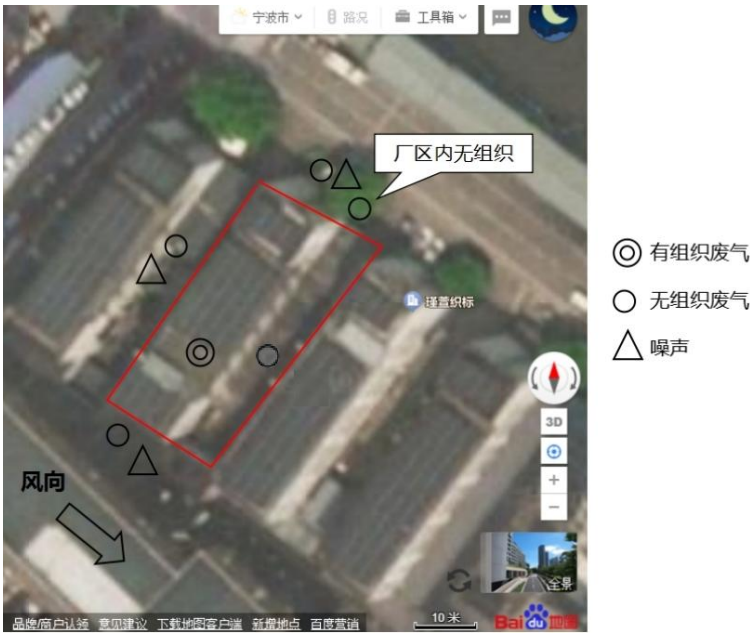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4.1.22		日期：2024.1.23	
		实际量（台/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台/天）	生产负荷
宠物饮水机	12 万套/年 （400 套/天）	330	82.5%	338	84.5%
宠物喂食机	6 万套/年（200 套/天）	175	87.5%	180	90%
其他宠物塑料用品（如猫砂铲）	2 万套/年（67 套/天）	52	77.6%	54	80.6%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2	注塑废气 排放口 1# 17m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4670	2.16	1.01×10 ⁻²	60	-
			第二次	4420	2.36	1.04×10 ⁻²		
			第三次	4200	1.87	7.85×10 ⁻³		
		乙醛	第一次	4670	<0.04	9.34×10 ⁻⁵	20	-
			第二次	4420	<0.04	8.84×10 ⁻⁵		
			第三次	4200	<0.04	8.40×10 ⁻⁵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670	35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第二次	4420	416（无量纲）			
			第三次	4200	354（无量纲）			
2024-1-23	注塑废气 排放口 1# 17m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5080	2.59	1.32×10 ⁻²	60	-
			第二次	4440	2.03	9.01×10 ⁻³		
			第三次	4700	2.07	9.73×10 ⁻³		
		乙醛	第一次	5080	<0.04	1.02×10 ⁻⁴	20	-
			第二次	4440	<0.04	8.88×10 ⁻⁵		
			第三次	4700	<0.04	9.40×10 ⁻⁵		

		第一次	5080	478（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二次	4440	478（无量纲）	
		第三次	4700	416（无量纲）	

执行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备注：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臭气浓度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S012203 号)。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最大值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最大值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59	1.32×10 ⁻²	60	-
	乙醛	<0.04	1.02×10 ⁻⁴	20	-
	臭气浓度	478（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HJ240394）：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最大值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	2024-1-23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东 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71	0.68	4.0
			第二次	0.67	0.63	
			第三次	0.54	0.6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400	367	1.0×10³
			第二次	333	400	
			第三次	383	317	
	乙醛	mg/m³	第一次	<0.04	<0.04	0.040
			第二次	<0.04	<0.04	
			第三次	<0.04	<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3	13	20
			第二次	12	12	
			第三次	14	13	
厂界南 4#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02	1.10	4.0
			第二次	0.87	0.90	

			第三次	0.79	0.7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17	400	1.0×10^3
			第二次	350	283	
			第三次	317	350	
	乙醛	mg/m^3	第一次	<0.04	<0.04	0.040
			第二次	<0.04	<0.04	
			第三次	<0.04	<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4	13	20
			第二次	13	12	
			第三次	14	13	
厂界西 5#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1.01	1.00	4.0
			第二次	0.85	0.89	
			第三次	0.67	0.8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417	417	1.0×10^3
			第二次	300	300	
			第三次	267	267	
	乙醛	mg/m^3	第一次	<0.04	<0.04	0.040
			第二次	<0.04	<0.04	
			第三次	<0.04	<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	12	20
			第二次	12	14	
			第三次	13	11	
厂界北 6#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97	0.98	4.0
			第二次	0.88	0.93	
			第三次	0.72	0.7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67	350	1.0×10^3
			第二次	283	383	
			第三次	300	300	
	乙醛	mg/m^3	第一次	<0.04	<0.04	0.040
			第二次	<0.04	<0.04	
			第三次	<0.04	<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2	12	20
			第二次	11	13	
			第三次	14	12	

厂区内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1	1.55	6
			第二次	1.38	1.39	
			第三次	1.36	1.36	

执行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排放限值；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备注：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臭气浓度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S012203 号)。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厂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4.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17	1.0×10 ³
	乙醛	mg/m ³	<0.04	<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5	6

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HJ240394）：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排放限值；乙醛的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4-1-22	2024-1-23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风向：西北 风速：<5(m/s)	天气：晴，风向：西北 风速：<5(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65
厂界东 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2	62	
厂界西 8#		昼间	57	58	
厂界北 9#		昼间	60	60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测定值为昼间 57dB（A）~62.0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项目污染物列入总量控制的为 VOCs。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有组织）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0.066	符合

本次验收废气总量计算采用废气平均排放速率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相关工艺生产时间计算：

$$P \text{ 总量（非甲烷总烃）} = 0.01005 \text{ kg/h} \times 2400 \text{ h} = 0.024 \text{ t/a};$$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24/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66t/a。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仅作为参考。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仍须作好总量控制工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2、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包括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焊接废气、拌料废气、封装废气，其中粉碎粉尘、焊接废气、拌料废气和封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验收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排放限值；乙醛的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措施后，在检测验收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宁波锦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接收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结论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工作，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203-07-02-755910		建设地点		吉林镇德池村工业区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9'35.812"E, 29°50'40.480"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塑料宠物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塑料宠物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23甬环海市(建)第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2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4年1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03MA29054AXF001X	
验收单位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6-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3MA29054AXF	
运营单位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废水（万吨/年）		/		/		/		/		0.024	
化学需氧量		/		/		/		/		0.0096	
氨氮		/		/		/		/		0.00048	
废气		/		/		/		/		/	
二氧化硫		/		/		/		/		/	
颗粒物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VOC		/		/		/		/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0.066		0.066		0.066		0.066		0.066		+0.006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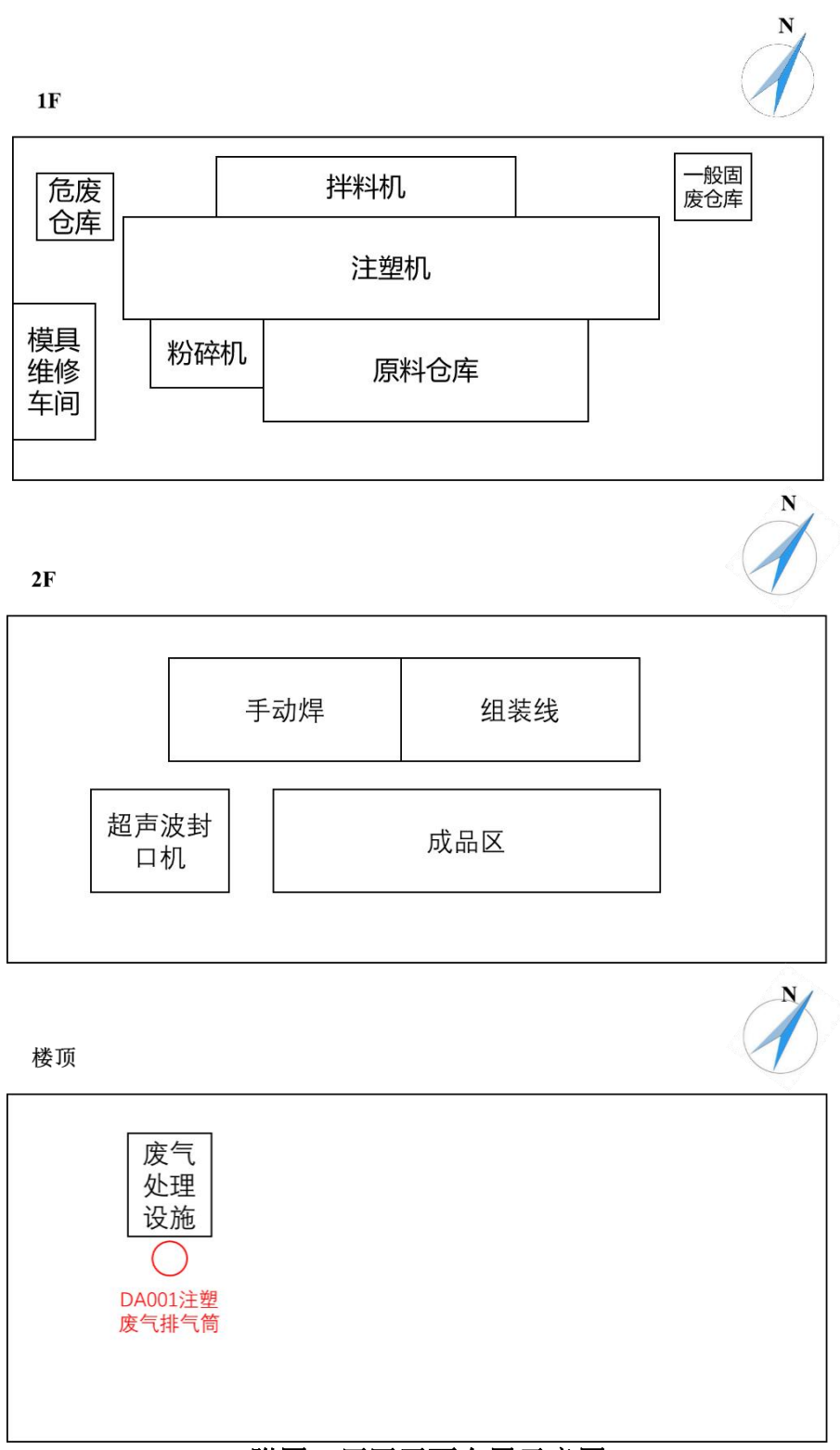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3 甬环海审（建）第 68 号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

建设单位：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内容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进行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宠物用品、塑料制品制造。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的排放限值。

二、废水防治要求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三、噪声防治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登记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协议

废包装材料收购协议

甲方：宁波隆盛物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海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协议期限：自2024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

甲方不得将厂内废包装材料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废包装材料。甲方每三个月评估市场收购价，中间市场收购价如有变动时，以当前市场价为准。

称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包装材料交由企管、财务、行政总务组三方在场共同过磅，过磅后由乙方将废包装材料款项全款交由甲方财务，由甲方财务开具收据给乙方。

四、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所有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甲方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必须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包装材料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进入甲方公司。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于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 3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宁波臻辰危险废物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独池村工业区
电话: 13208081155
传真:
联系人: 方祉翔
-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13386632767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刘湘宁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活性炭)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208081155

密码： 888888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银行信息：
- 甲方：户名：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3MA29054AXF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
电话：0574-288582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礼嘉桥支行
账号：39442001040008470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代表：

年

电话：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3MA29054AX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9054AX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4日至2029年01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4.1.22		日期：2024.1.23	
		实际量（台/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台/天）	生产负荷
宠物饮水机	12 万套/年 (400 套/天)	330	82.5%	338	84.5%
宠物喂食机	6 万套/年 (200 套/天)	175	87.5%	180	90%
其他宠物塑料用品（如猫砂铲）	2 万套/年（67 套/天）	52	77.6%	54	80.6%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6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关于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调试公示

我公司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2023 甬环海审(建)第 68 号）已于2023 年 01 月 12 日竣工完成，计划于2023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9 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规模为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现进行公示！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编 号	JZHJ240394
页 码	第 1 页 共 7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吴眺瞻
审 核 人 周丽
批 准 人 张 丹
报告日期 2024-01-27

编 号	JZHJ240394
页 码	第 2 页 共 7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 号	JZHJ240394
页 码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

采样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测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 目	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 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乙醛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4.1.22	1	4.67×10³	2.16	1.01×10 ⁻²	60	-	17m
				2	4.42×10³	2.36	1.04×10 ⁻²			
				3	4.20×10³	1.87	7.85×10 ⁻³			
		乙醛		1	4.67×10³	<0.04	9.34×10 ⁻⁵	20	-	
				2	4.42×10³	<0.04	8.84×10 ⁻⁵			
				3	4.20×10³	<0.04	8.40×10 ⁻⁵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1	4.67×10³	354		2000		
				2	4.42×10³	416				
				3	4.20×10³	354				
		非甲烷总烃	2024.1.23	1	5.08×10³	2.59	1.32×10 ⁻²	60	-	
				2	4.44×10³	2.03	9.01×10 ⁻³			
				3	4.70×10³	2.07	9.73×10 ⁻³			
		乙醛		1	5.08×10³	<0.04	1.02×10 ⁻⁴	20	-	
				2	4.44×10³	<0.04	8.88×10 ⁻⁵			
				3	4.70×10³	<0.04	9.40×10 ⁻⁵			
		*臭气浓度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1	5.08×10³	478		2000		
				2	4.44×10³	478				
				3	4.70×10³	416				
执行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臭气浓度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S012203 号）。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表 2：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4.1.22	3#	0.71	0.67	0.54	4.0	mg/m ³
			4#	1.02	0.87	0.79		
			5#	1.01	0.85	0.67		
			6#	0.97	0.88	0.72		
		2024.1.23	2#	1.41	1.38	1.36	6	mg/m ³
			3#	0.68	0.63	0.66	4.0	mg/m ³
			4#	1.10	0.90	0.79		
			5#	1.00	0.89	0.82		
			6#	0.98	0.93	0.77		
			2#	1.55	1.39	1.36	6	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22	3#	400	333	383	1000	μg/m ³
			4#	317	350	317		
			5#	417	300	267		
			6#	367	283	300		
		2024.1.23	3#	367	400	317		
			4#	400	283	350		
			5#	417	300	267		
			6#	350	383	300		
3	乙醛	2024.1.22	3#	<0.04	<0.04	<0.04	0.040	mg/m ³
			4#	<0.04	<0.04	<0.04		
			5#	<0.04	<0.04	<0.04		
			6#	<0.04	<0.04	<0.04		
		2024.1.23	3#	<0.04	<0.04	<0.04		
			4#	<0.04	<0.04	<0.04		
			5#	<0.04	<0.04	<0.04		
			6#	<0.04	<0.04	<0.04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臭气浓度	2024.1.22	3#	13	12	14	20	无量纲
			4#	14	13	14		
			5#	11	12	13		
			6#	12	11	14		
		2024.1.23	3#	13	12	13		
			4#	13	12	13		
			5#	12	14	11		
			6#	12	13	12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2#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乙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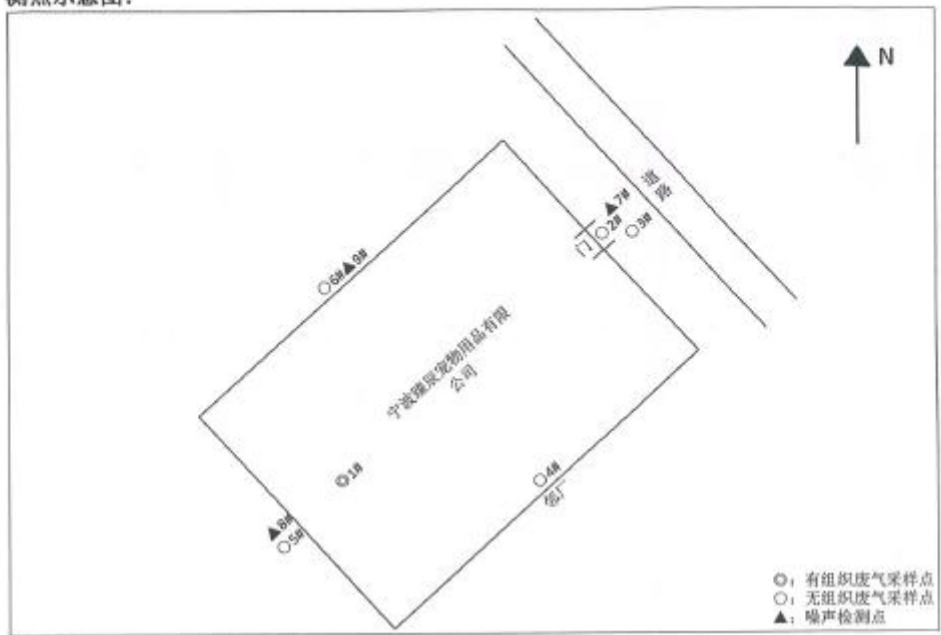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臭气浓度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S012203 号）。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表 5：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1	2024.1.22	厂界东侧（7#）	13:22	62	65
2		厂界西侧（8#）	13:43	57	
3		厂界北侧（9#）	13:34	6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4	2024.1.23	厂界东侧（7#）	13:22	62	65
5		厂界西侧（8#）	13:42	58	
6		厂界北侧（9#）	13:34	6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编 号	JZHJ240394
页 码	第 7 页 共 7 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3#	2024.1.22	10:10-11:10	2.4	103.7	4.6	西北	多云
4#		10:10-11:10	2.2	103.7	4.4	西北	多云
5#		10:10-11:10	2.4	103.7	4.2	西北	多云
6#		10:10-11:10	2.6	103.7	4.5	西北	多云
3#		12:00-13:00	3.0	103.7	4.2	西北	多云
4#		12:00-13:00	2.9	103.7	4.1	西北	多云
5#		12:00-13:00	2.8	103.7	4.4	西北	多云
6#		12:00-13:00	2.7	103.7	4.0	西北	多云
3#		13:50-14:50	1.2	103.8	3.8	西北	多云
4#		13:50-14:50	1.0	103.8	4.2	西北	多云
5#		13:50-14:50	1.4	103.8	4.0	西北	多云
6#		13:50-14:50	1.1	103.8	4.1	西北	多云
2#		10:05-11:05	2.5	103.7	4.4	西北	多云
2#		11:55-12:55	3.1	103.7	4.0	西北	多云
2#		13:45-14:45	1.3	103.8	3.6	西北	多云
3#	2024.1.23	10:00-11:00	0.2	103.8	4.1	西北	晴
4#		10:00-11:00	0.4	103.8	3.8	西北	晴
5#		10:00-11:00	0.1	103.8	4.5	西北	晴
6#		10:00-11:00	0.4	103.8	4.2	西北	晴
3#		12:00-13:00	1.8	103.7	3.8	西北	晴
4#		12:00-13:00	2.2	103.7	3.7	西北	晴
5#		12:00-13:00	2.0	103.7	3.7	西北	晴
6#		12:00-13:00	1.9	103.7	3.5	西北	晴
3#		14:00-15:00	0.6	103.8	4.0	西北	晴
4#		14:00-15:00	0.5	103.8	4.1	西北	晴
5#		14:00-15:00	0.3	103.8	4.0	西北	晴
6#		14:00-15:00	0.3	103.8	3.7	西北	晴
2#		10:10-11:10	0.4	103.8	4.0	西北	晴
2#		12:10-13:10	2.0	103.7	3.4	西北	晴
2#		14:10-15:10	1.8	103.8	3.6	西北	晴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由专业的污染治理单位进行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于 2024 年 1 月竣工完工，竣工环境保护工作于 2024 年 1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

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委托合同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为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1 月完成。2024 年 5 月 14 日，由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评审，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均在环评及批复范围之内，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同时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有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定期维护修理废气处理装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和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防护距离控制无需进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整改要求，要求落实以下几点：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

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运行台帐记录，严格按照危废转运要求，对危废进行转运，并做好台帐记录。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